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合计持有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6,126,0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1833%。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4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骏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40,800 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兴农	5%以下股东	9,776,421	4.35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9,776,421 股
谢湘	5%以下股东	2,519,696	1.12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2,519,696 股

陈绍德	5%以下股东	1,914,969	0.85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914,969 股
颜更生	5%以下股东	1,914,969	0.853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914,9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兴农	9,776,421	4.3549%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谢湘	2,519,696	1.1224%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绍德	1,914,969	0.8530%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颜更生	1,914,969	0.8530%	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6,126,055	7.18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陈兴农	700,000	0.3118%	2020/10/9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	17.80 -19.45	13,182,588	9,076,421	4.0431%
谢湘	140,000	0.0624%	2020/10/9 ~ 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18.80 -19.38	2,651,600	2,379,696	1.0600%
陈绍德	110,000	0.0490%	2020/10/9 ~ 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18.80 -19.22	2,077,200	1,804,969	0.8040%
颜更生	190,800	0.0850%	2020/9/30 ~ 2020/10/13	集中竞价交易	18.25 -19.20	3,550,646	1,724,169	0.768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兴农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湘、颜更生、陈绍德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等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